3706870102605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服务指南

海阳市农业局发布

2015-9-1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3

（二）实施机构………………………………………………3

（三）申请主体………………………………………………3

（四）受理地点………………………………………………3

（五）办理依据………………………………………………3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4

（八）办理时限………………………………………………4

（九）收费标准………………………………………………5

（十）咨询服务………………………………………………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5

1.提交方式……………………………………………………5

2.获取收件编号………………………………………………5

3.获取收件凭证………………………………………………5

（二）受理……………………………………………………6

1.材料补正……………………………………………………6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6

（三）办理进程查询…………………………………………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7

（五）流程图…………………………………………………7

三、法律救济…………………………………………………7

（一）投诉……………………………………………………7

（二）行政复议………………………………………………7

四、申请书文本……………………………………………8

附件

1.审批流程图………………………………………………9

2.生产许可申请表…………………………………………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编码： 3706870102605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农业局

（三）申请主体：在海阳市行政区内从事蚕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

（五）办理依据：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办理条件：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7.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⑴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表一式3份；⑵企业技术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报告1份；⑶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1份；⑷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⑸场地、仪器等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⑹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1份；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证明或转让合同复印件1份；生产转基因品种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1份；⑺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的，同时提交蚕种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照片、产权证明等相关资料1份。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办公室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3223430

电子邮箱:hyzzz3430@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现场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联系电话:0535—3223430。

②信函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地址：海阳市海河路41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223430。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➀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工作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上报省农业行政部门核发，省农业行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22343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蚕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农业局法规科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法规科电话：0535—3233859

信箱：海阳市农业局法规科。邮编：265100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申请书文本

见附件2

附件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信息

 材料初审和受理

 材料是否齐全 否 一次性告知补正

 的全部信息

 是

 组织实地考察和审核

 是 是否需要退回

 否

 签署审核意见

 报省农业厅审批

农 业 局 审 批

法定时限：20日

办理期限：10日

承办机构：海阳市种子站0535-3223430

监督机构：海阳市农业局0535-32338

附件2

蚕种经营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经营类型 |  |
| 经营方式 |  |
| 经营区域 |  |
| 经营条件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制 种 室 | 平方米 |
| 技术人员 | 人 | 保 种 室 | 平方米 |
| 检验人员 | 人 | 保 卵 室 | 平方米 |
| 检验仪器 | 套附（照片、清单） | 贮 藏 室 | 平方米 |
| 制种设备 | 套附（照片、清单） | 镜 检 室 | 平方米 |
| 生产情况 |  |
| 市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县公章）年 月 日 | 审核人：（市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经办人：批准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审核机关、审批机关、申请单位各留一份。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 邮 编 |  |
| 生产基地地点 |  |
| 生产类别 |  | 生 产 规 模 |  |
| 生产条件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蚕 室 |  平方米 |
| 技术条件 | 人 | 催 青 室 | 平方米 |
| 检验人员 | 亩 | 低 温 室 | 平方米 |
|   | 桑园面积 | 平方米 | 保 护 室 | 平方米 |
|   | 储 藏 室 | 平方米 | 检 验 室 | 平方米 |
| 冷藏库房 | 平方米 |
| 申请者概况 |  |

蚕种生产许可申请表